

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創新課程補助

成果執行摘要

創新課程申請類別：問題導向 PBL 課程/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

課程名稱：土地、環境與法律

授課教師：傅玲靜/李明芝

本課程乃是由二位授課教師於課前充分討論，本次課程規劃主要係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(以下稱環評法)於 1995 年 1 月施行，至今已邁入 30 年大關，而該法立法目的在於追求經濟與環境保護間的永續發展，為環境永續法制中最重要的法律，但爭議仍不斷。因此本次課程以環評法 30 年的角度深入探討制度實行至今的爭議與問題，期許法律系與地政系同學能以更宏觀的角度認識及反思環評制度。

又因環評屬土地開發行為的重要環節，為地政系及法律系同學必須認識的環境重要法律，因此於課程內容設計與教學步驟上，本學期課程分成三大部分，在第一部分先邀請學者專家介紹環評的基本精神，由環評的原型美國法出發，並與德國繼受後的制度相比較之後，於第二部分講授台灣法制，在讓同學充分了解環評法精神與台灣環評法的內容與問題後，於第三部分邀請律師針對具體個案進行討論，最後由二系同學進行跨領域的個案討論，合作完成期末報告。

課程師生互動的部分，為使同學能夠認真參與專題演講與工作坊，安排同學於專題演講及工作坊後撰寫心得回饋，而在「實務工作坊：環評總體檢調查結果」場次，則安排同學體驗公民咖啡館形式，分組討論對環評法的疑問。在最後同學分組口頭報告個案(期末報告)的環節，則是由各組報告後，再由其他組討論對報告組的問題，以促進課程參與感。